

· 可爱的家乡

荫园小品

杨栋 著



山西省高校联合出版社

荫园小品

杨 栋 著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1995·太原)

(晋)新登字 8 号

荫园小品

杨 栋 著

*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030012)

太原市并州北路 267 号

沁县政府机关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5 字数:14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

ISBN 7-81032-814-X

G·158 (2) 定价:6.00 元

贈友人

五九四年十月作

乃知子山西更西，
過三千里寄相思。
友人多情應憶我，
風前橫寫傲霜枝。

梨花村人楊松作
于乾隆丙辰



作者手迹

自序

这是我在太岳山中写出的第六本散文集。这本书大都写于1994年，这一年是我的“本命年”求田问舍，历苦历辛，谋生坎坷，多灾多病，参评职称，劳而无功，出版新著，梦未成真。一年内山中蜗居，勤苦笔耕，小楼读书，心游万仞。所谓“有书真富贵，无事小神仙”。就是写这种文人心态的。我相我其实还是一个传统的书生，事实证明：教得曲儿唱不得。我是永远学不会“人情练达”“世事洞明”，也就适应不了时下的“市场经济”了。

古人云“文章乃字案头之山水。”山水从就是高人隐士之心赏，艺术审美之对象，墨客画师之素材，古逸诗赋之家乡，达官显贵则“十指不沾泥，麒麟居大厦”，更兼地有厚毯，尘埃不到，家有空调，四季如春，他们是看不起山水的，也绝不会去亲近“山水”的。然而文章既为“案头山水”，也就无须叫王侯青眼，富豪赏识，就必须具有山水之气象，自然之风骨，有人间烟火味，世俗平常心，就最忌人工匠气矫揉造作，一经做作，则不成“山水”，反成“盆景”了。

这本上品不敢称名山胜水，充其量是一痕远峰，几道山溪，既非名胜，便少了名人捧场，美人评章，贵人指点，俗人游访。但得有三五知音兴之所至，屡屡其间，随心所欲，得点野趣，便于愿足矣！我是游怕了那名山大川的，行者如蚁，趋炎赴势，名山摆谱，颐指气使，所以。宁愿我的“山水”是一种深山野境，是一种古道斜阳，是一种小桥流水，是一种岸柳池塘。是柳宗元的“小石潭”是苏学士的“承天寺”是朱自清的“小松

堂”。

这本书第一辑为“梨花村随笔”，写的是布衣荆钗，柴门小院，远村轶事，百姓家常。第二辑为“梨花村日记”写的是青灯夜读，小楼书话，藏书喜乐，购书甘苦。文人窘态，士子生涯。第三辑为“荫园杂录”，或应约题句，或寒斋答问。兼录旧作诗词并“梨花村书札”若干，仅供方家正之，不登大雅之堂。荫园者，既非京都之皇家公园，亦非江南之私人园林，乃余所居农家小院之名称也，这些文章皆写于“荫园”农舍，绝无红艳照人之色，而有田家风雨之叹，恐怕是不入时人眼的，也是不会成为“畅销书”和“得奖书”的，但我自己是不会因“早知不入时人眼”而去“多买胭脂画牡丹”的。编成此书，春节将近，我给门上自编一联云：“万卷藏书秀出荫园，百家文史春在梨花。”我其实还是在祈求着社会能充满书香，世人能尊重知识，祈求农家能风调雨顺。国家能长治久安的，这样，我们的时代也就会风雨皆瑞，“山水”重光了吧……

目 录

自序.....	(1)
---------	-----

第一辑 梨花村随笔

荫园.....	(1)
琉璃.....	(2)
搬家.....	(4)
舞姿.....	(6)
剑师.....	(9)
木枪	(11)
野营	(13)
古玩	(15)
香炉	(17)
看相	(19)
压井	(21)
芳邻	(23)
鸡王	(24)
工头	(26)

花牛	(28)
贺卡	(29)
纪念章	(32)
菊花笺	(33)
铁箱铭	(36)
幸福结	(38)
清汤颂	(39)
麻秸火	(40)
为父亲寿	(42)
东宅黑陶	(44)
大红灯笼	(46)
烬	(49)
河	(51)
女强人	(52)
金梅儿	(56)
金平儿	(58)
春香儿	(60)
小曼儿	(63)
红红儿	(65)

翠 儿	(67)
雪 儿	(69)
诗人纪鹏	(71)
胡蝶飞进我的窗口	(73)
春城书梦	(75)
童年书事	(76)
山地节日	(79)
人民代表	(81)
政协委员	(82)
心源民歌	(84)
作家的笑容	(87)
梨花村十大快事	(89)
白园	(91)
访鸿门宴旧址不遇	(92)
游东钟楼历险记	(94)
走西口	(97)
庐山一日	(100)
陶都五日	(101)
太岳山风光	(108)

第二辑 梨花村日记·····	(114)
第三辑 荫园杂录·····	(137)
第四辑 荫园短简·····	(154)
第五辑 荫园诗草·····	(174)
我的散文创作之路·····	(243)
后记·····	(255)

第一辑 梨花村随笔

荫 园

92年冬月，余已三十有五，始动工营建住宅，四间瓦屋，坐北向南，五尺门楼，青砖碧瓦。天井是极小极小，门槛是极窄极窄。房成之日，长出了一口气：终于有一个能静心写文章的地方了。

一年里忙碌奔波，其间甘苦寸心知。常亲自搬砖瓦，提泥包。烈日下，风雨中，衣上泥点美如梅花，面上汗水亮如玉珠，睡觉时腰疼不能直立，操笔时十指红肿发光。建屋之初，即时时琢磨住宅之名，院虽小，必称园；屋虽陋，必称斋；书房必称“梨花村”；卧室必称“梦红寨”。最难名者，便是这“园”了，苏州的园林似锦，扬州的园林似梦，那名儿却起得俗了。古人风雅，园以人传，随园风流，曲园文雅，芥子园山水起烟霞，大观园美人羞花月……余筑小楼于太岳深山，借了灵空山一丝灵气，沾了紫红河几点秀色，能写几篇小文，内心深深感激这片热土。院虽小，却是上天赐福，家乡厚爱。何以名之？颇费踌躇。

先欲名“景园”，余乡名“景风”，以园名怀故土，且身为文人，胸中宜有山水，笔下宜有风景也。又欲名“锦园”，以锦字寄期盼，愿乡土如锦，文章如锦，前程也如锦也！再欲名“馨园”，花香馨自远，且馨与“心”谐音，余一挚友名中有“心”字，以园名志情谊，关山远隔而心舟相通，人淡如菊，馨香四溢；文

朴如梅，百代流芳，乃余向往之人生境界也……然酌之再三，踌躇难决。一日梦醒，忽想到一“荫”字，此原为余小妹“荫荫”之乳名，小妹冰雪聪明，不幸于七岁早夭，每思及其音容，心犹隐隐作痛，荫兮荫兮！偏遭天妒，今兄欲以妹之名而名所居小院，是念骨肉之情，是盼世上千家万户“绿叶成荫子满枝”，是祈祖先清德给后人以荫庇也。况余所居，四面皆楼房，院中少日色，荫凉便多；想友人曾评余之文章，多的是阴柔，少的是阳刚；余姓杨，绿杨成荫，余愿生命如夸父，金笔为夸父之杖，而美文能“化为邓林”，馈赠世人以荫凉也。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愿在木而为荫，愿属文而为美，为焦渴行者供一片净土，为劳劳过客送一缕清凉，故名之“荫园”。会心在我，讥笑由人，是为“荫园说”。

琉 璃

琉璃，古时指一种产自西域的宝石。而我想写的是另一种，它是一种瓷釉做的装饰品，如古典建筑上常用的琉璃砖瓦，有黄的绿的色泽，飞檐挑角处，目迷五色时，是最可叫人发思古之幽情了。

这种琉璃，是用粘土、石青、长石等原料烧制而成，其制作历史悠久。北京的琉璃厂，就是明清时烧制琉璃的官窑，后来演变为古董和书肆的聚集地。琉璃虽普通，却是作大建筑的材料，一般是用于王公府邸、庙宇宫殿、名胜园林的。所谓“唐三彩”“宋三彩”“辽三彩”等工艺珍品，其实也是以琉璃制作的。我的小村庙顶即有琉璃脊兽，“文革”时，被红卫兵当“四旧”捣碎了，那真是美的毁灭，至今想起仍心有余痛，觉得愈是

能作大材料的事物，愈是不被世人理解，愈是文化落后的地方，也愈容不得美的存在了。

今年春上，我建房时突然想修个琉璃小门楼，门楼上要安两个青龙脊兽，这倒不是信而好古或是为了摆阔，我总觉得热爱文学艺术的人，住处也应讲点美感，何况算下来，比那钢筋水泥门楼还要便宜些。建一个琉璃的玲珑小门楼，少了那市井气，却多了园林味，父亲也说：“古人讲‘楼房瓦兽空也好，嫁上好汉穷也好’，安上二个兽，院里显得旺气。”于是，我便到长治近郊一个叫中山头的小村买了琉璃瓦，但行色匆匆，又加天下大雨，却把买兽之事忘记了，回山后很是遗憾，说与邻居，邻居劝说：“没买就不要安了，阴阳说咱们的房子是‘子午相’，这种相是神住的地方，你再装上琉璃脊兽，更成了庙宇了，那不好。”又一人也说：“装上那兽，小心将来划成分划成财主。”我却觉得他们误解了我，人一生建一次房，小门楼是一定要修好的，世上人心都一样。邻居上梁时写的对联是“青龙白虎架起金梁，朱雀玄武镇吾寓宅”，我家上梁则自己编写了“美文常写绿杨院，春光永住梨花村。”人的追求不一样，但愿望相同，我是在盼我的文章永远不要失了乡土气，盼我的创作永远有美的追求呵！

过了几天，家里却来了二位不速之客，他们便是那个村办小琉璃厂的，他们知我搞写作，认得人必是多，关系必是广，盼我能帮他们联系推销，我领他们找了有关文物和建筑部门，介绍了几处维修古寺的地方。临走，他们留下两个琉璃脊兽，那是两个极美的工艺品，两个龙头流光溢彩，龙口含珠明目闪烁，看得出那是他们的拳头产品。他们说：“你修门楼有琉璃瓦没兽不美观，我们就给你带来。”他们是从几百里外用口

袋背来的，坐客车时怕碰坏就在怀里抱着，买车票时怕挤坏就用双手护着，又说：“你是写文章的，看了这兽许会产生灵感，装在你门楼上也等于给我们作了广告。”看着两个憨厚的老乡，我是真正地感动了。报载：一家房地产公司为扩大知名度，曾送给影星巩俐一座花园别墅；一家体育器材厂为增加效益曾送张山一部“奥的”小轿车；我多少年笔耕于山野，谋生于小城，何尝受过如此重礼、厚礼，我实在是有些受宠若惊了。

《世说新语》记曰：“武帝尝降王武子家，武子供饌，并用琉璃器。”是形容武子生活“奢侈”的。宋朝丞相司马光“碧楼”诗曰：“烟瓦叠琉璃，危楼半空倚。”是描绘宫殿的辉煌的。我修琉璃小门楼既非奢侈也不求辉煌，只想装点一下柴门瓦舍的，但望着这对小兽，我的心却很沉，在市场经济金钱万能的今天，这小兽象征了人生一种境界，只有对美刻骨铭心向往的人，才能理解这琉璃小兽的价值。我想我和他们一样是“窑工”，我的作品也该是琉璃，我当用生命与心血去浇铸、去烧制精品，去建造散文世界美的园林，不受铜臭的熏染，不求世俗的理解，只为报答知我爱我的人们，表达人世间一个平凡生命对美的渴望和对艺术的殉道罢。

搬 家

人生一世，总离不开家，把写家的文字集中起来，那是真正的浩如烟海，许多人把家比作人生的避风港，世间的安全岛，但也有人把家看作一种负累，比作蜗牛的硬壳，我有一个朋友酷爱自由，一次，我在他记录本上看到他竟列举了“家”的几十大罪恶，虽有些偏激，但也不无道理，但我过后又想，那些

天他正和婆姨生气，许是一时冲动，证据是多少年来，他仍然离不开他的那个家，仍在家中过着“悠悠岁月”。

巴金先生写过的那个《家》，如今已是鲜为人知了，现在搞计划生育，小家庭居多，几世同堂都是寥寥无几，作一个流浪汉固然也潇洒浪漫，但现在恐怕没人愿去流浪了，每读“流浪文豪”艾芜的《南行记》，总叫人感慨系之。

我是到了不惑之年才在太岳山上的小县城郊自己建造了个家，所以，我对这个家就感到特别珍贵。修房之时，曾路遇一个熟人，她竟有些认不出我了，她笑着说我是“又黑又瘦，形如厉鬼。”修一次房子脱一身皮，这已是世人皆知的谚语了，一个老干部也说：“与人有仇，劝人修房。”修房虽是好事，但其罪其苦，不异于经历一次大灾难。所以，不到万不得已，谁也是不愿搬弄土木的。房成之日，我准备搬家，妻三番五次阻拦，说：“新房子又大又冷，怕生病。”又说：“什么也还没完备，搬去让人笑话。”我却一意孤行，决心要搬。劳苦之后，我是希望能有个休憩之处了。一个朋友说：“所谓安居乐业就是安居了才能乐业，修成房子，你的小儿子记忆里就不会再有那么多苦涩味了。”农村出身的子弟，文章里总流露出有那么多苦难的影子。

在我的前半生里，已经记不起有多少次搬家了。大的搬家有几次。第一次是由村进乡，我背着铺盖和几个纸箱在乡里安了一个家，在一个古庙里独居了四年，当了个放映员，第二次是由乡进城，在县城一个单位的办公室又居了四年，当了临时工，第三次是由城进市，在太原市某招待所的四层楼上栖身一年，作了招聘的编辑。第四次我又终于搬回了村里，搬回我自己落户的乡土上，搬进我自己建成的瓦房里，我想我这次

是真正的叶落归根，返朴归真了。搬家的过程其实已是我半生的历程了。搬家之日，几个朋友曾想找个汽车来帮忙，被我谢绝了，一辆小平车，几个小书箱，妻在后面推，我在前面拉，没有几趟，已经搬完了。半生碌碌，家当无几，拉的最多的仍是书。回想以往搬家之时，少年意气，志存高远，很向往外面的世界，心情总是很激动，现在搬家，已是“心如秋水净无澜，意似春风不起尘”了。人生，在经历了少年的追求，青年的奋斗，经历了许多大起大落后，心灵已伤痕累累，意志已渐渐消沉。他是再不会梦，再不会狂，再不会惑了吧？这该是一种成熟？还是一种退避？是一种安祥？还是一种颓废呢？

但人总是需要有个家的，人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正是千千万万个家，组成我们五彩的社会，我想只有每个人都有了归宿，每个家都有了舒适，社会才能安定和进步，所以古诗人才祈求“大庇天下寒士”吧。想到这些，我虽然将乔迁新居，但实在不能像金圣叹那样“不亦快哉”了，我终于成了有家可归的人，但我会常忆念起我的搬家史，忆起乡下的古庙，忆起城关桥西街5号，太原新泽巷5号，忆起一杯茶，一架书，一个提包奔走天涯的浪漫青春岁月……

舞 姿

我因出身乡村，对舞蹈是很反感的。小时看芭蕾舞电影《白毛女》、《红色娘子军》必昏昏欲睡，直到现在看电视，屏幕上每出现舞蹈，便会赶快换频道。总认为舞蹈节奏太慢、表演单调。正如我听不懂钢琴，但钢琴确是好东西。一架钢琴要

几万元，我的故乡沁源至今没有一架钢琴。

近几年，常出外参加会议，每次都有舞会，爱舞者均会喜形于色。每次去参加舞会，我都独自呆着，惭愧自己不会跳舞，遗憾自己无缘跳舞。但当好风良夜，月光如水之时，在街头散步，听着飘飘渺渺的舞曲，看着舞厅闪闪烁烁的灯光，想着“玉人歌舞未曾归”的诗句，心里涌一股酸意。口里就默默咒一句“醉生梦死”，其实是有些妒意了。

一次在南方开会，东道主好客，在舞会上特让他部下一女记者给我作舞伴，那位女记者风姿绰约，眉清目秀，真是“脸色红如桃花嫩，眉上青如柳色新”了。那个晚上，她就是“舞会皇后”。她以前读过我的作品，所以也乐于应命。但我确实不会，她就说：“我教你。”她把我带到背影处，我忽然“福至心灵”，很快就掌握了慢三的步骤，她带我进入舞池，随着乐曲翩翩起舞，我的几个同事也大吃一惊，一时对我“刮目相看”。女记者夸我曰：“你很有乐感，你的舞姿也很好。”那个晚上，我真正体会了飘飘欲仙的感觉。

开放以后，现代舞大兴，忌食已久的国人“大开洋荤”，我住的小城也有了几家舞厅，先是少男少女，中年男女，最后也有老夫老妻，全迷上了“舞”，每日曦微初露，薄雾未收之际，马路上与体育场便乐曲如潮，舞影凌乱，我想到在一次散文研讨会舞会上，我被一位在歌舞团工作的女友拖上舞场，当众出丑，我跳不了舞，就与她乱跳一气，逗得观者哄笑不止，并誉为“群魔乱舞”，我于是从此决心学舞。对我来说：学习跳舞就象新兵初上战场，少女初谈恋爱一样胆怯，我也正是把此事当作大事看待的，写信时曾向几位文坛女友谈及，她们来信说：“等你学会了，什么时候有机会，一定和你共舞一曲。”这使我改变